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

冷财监【2023】105 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永州市冷水滩区三多亭小学

法定代表人：熊利

地 址：冷水滩区冷水滩区昌盛街 109 号

根据《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冷财监[2023]3 号），我局派出检查组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开始，对你单位开展“公立学校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收支两条线管理、“三公经费”管理、公用经费及教育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教师培训经费的计提和使用、固定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登记使用处置等情况、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非税收入管理、中小学校课后服务费及食堂伙食费的使用等方面。你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财政检查报告》。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会计档案管理不规范。2022 年部分档案装订后，会计凭证封面未按要求填列“年、月、册数、凭证起止号、装订时间”等应填内容。

上述问题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三)记帐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2023 年 6 月 1#凭证，2023 年 6 月 25 日付环境监测仪器表 4800 元，无合同，资金支付到“唐仁军”个人账户，无收款方委托书；2022 年 11 月 3#凭证，2022 年 10 月 28 日支付唐巧云一年级新生开蒙礼活动费 3120 元，无方案合同；2023 年 3 月 14#凭证，3 月 17 日支付学校水电零散维修费 10903 元，无零散维修明细详单；2023 年 3 月 21#凭证，3 月 24 日支付学校门窗等零星维修 2385 元，无维修明细详单；2022 年 2 月 6#凭证，2 月 24 日付 1 月份水费 1216.72 元、395.99 元，共计 1612.71 元，发票上无经手人签字；2022 年 2 月 7#凭证，2 月 11 日付团体志愿者意外伤害险 8400 元，发票上无经手人签字。

上述问题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

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四）除结帐和更正错误的记帐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帐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规定。

3、资金支付不合规。2022年3月11#凭证，3月30日支付春节慰问退休教师物品8507.8元，好又多超市发票上提供了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付款时，未按所提供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而将资金划到收款人“王梅花”个人账户。

上述问题违反了《冷水滩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款项支付。

4、公务租车缺合同。2022年8月8#凭证，8月29日支付2022年上期教师下乡扶贫走访，其中租车费516元，无租车合同。

上述问题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

5、政府采购手续不全。2022年3月12#凭证，3月30日支付活动室设计费36418元，所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无采购方签字盖章，验收单无验收盖章、验收人签字和验收时间等要素。

上述问题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和《政府采购法》规定。

6、固定资产未入账。2022年6月4#凭证，6月8日支付鸿达信息技术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维保费28018元，其中配置的天朗R-V3效果器一台1800元、天朗PK-2300功放一台1958元、天朗2400无线会议话筒一套1800元、得力黑白激光M2500白色一体打印机一台1380元，未记固定资产。

上述问题违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第三十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

7、基本建设支出依据不足。2022年10月26#凭证，9月28日支付教学楼外墙维修改造工程款99000元；2023年1月11#凭证，1月19日支付181000元，未附合同复印件。

上述问题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规定。

8、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从往来明细账和报表反映，截止2023年9月份，其他应收款（明细11笔），累计借方余额1142710.58元，其他应付款（明细7笔），累计贷方余额83181.34元，未及时清理。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条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

业健康发展”、“第四十九条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的规定。

9、长期借款形成原因不明。从明细账和报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9 月份，长期借款科目账面累计贷方余额 217816 元，2017 年之前形成，学校目前尚未查明形成的具体时间和具体原因。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条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第四十九条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的规定。

10、其他收入科目使用不当。从其他收入明细账和会计报表反映，代收伙食费和课后服务费等往来资金性质的资金通过其他收入科目核算，2022 年累计金额 4035806.76 元；2023 年 1-9 月累计金额 2839866.75 元。

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预算一体化账务处理规定。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制度》、《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预算一体化账务处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 1，责令你单位改正。

针对上述问题 2，责令你单位改正。

针对上述问题 3，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按规定办理款项支付。

针对上述问题 4，责令你单位改正。

针对上述问题 5，责令你单位改正。

针对上述问题 6，责令你单位改正，补记固定资产。

针对上述问题 7，责令你单位改正。

针对上述问题 8，责令你单位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往来账款管理，逐笔查实每笔款项的形成时间和原因，依法依规进行清理。

针对上述问题 9，责令你单位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长期借款管理，查实借款形成时间和原因，依法依规进行清理。

针对上述问题 10，鉴于 2022 年度已进行年终决算结转，你单位要对 2023 年 1-9 月“其他收入”科目进行调整，按规定进行账处理。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主题词： 行政 处理 决定书

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